

目錄



Chapter One

基礎理論 1

概念學習 ▶ 3

應試考題實力測 ▶ 19



Chapter Two

現金 1

概念學習 ▶ 3

應試考題實力測 ▶ 12



Chapter Three

應收款項 1

概念學習 ▶ 3

應試考題實力測 ▶ 15



Chapter Four

存貨 1

概念學習 ▶ 3

應試考題實力測 ▶ 20



Chapter Five

營業資產 1

概念學習 ▶ 3

應試考題實力測 ▶ 38



Chapter Six

金融資產及投資 1

概念學習 ▶ 3

應試考題實力測 ▶ 11



Contents



Chapter Seven

負債 1

概念學習 ▶ 3

應試考題實力測 ▶ 21



Chapter Eight

合夥及公司會計 1

概念學習 ▶ 3

應試考題實力測 ▶ 31



Chapter Nine

現金流量表 1

概念學習 ▶ 3

應試考題實力測 ▶ 17



Chapter Ten

財務報表分析 1

概念學習 ▶ 3

應試考題實力測 ▶ 15



Chapter Eleven

製造業會計 1

概念學習 ▶ 3

應試考題實力測 ▶ 6

CONCEPT LEARNING

概念學習

一、會計之定義

(一)美國會計學會之定義：

會計是對經濟資訊的認定、衡量、記錄與溝通的程序，以協助資訊使用者作審慎的判斷與決策。

(二)美國會計師協會之定義：

會計係一種服務性之活動，其功能在提供有關經濟個體之數量化財務資訊予使用者，使用者可藉此資訊在各種方案中選擇明智的抉擇。

二、財務報表使用者

管理會計，為制定公司營業方針，考核經營績效，不用遵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內部
管理
人

外部
使用
者

財務會計，提供投資者、債權人、社會大眾及政府機關財務資訊，須遵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A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 IFRIC、解釋委員會公告 SIC

三、基本假設

(一)會計期間：

為便於損益決算、編製財務報告，將其劃分為會計年度，故在年度終了調整、結帳之程序，以符合應計基礎之假設。

(二)繼續經營：

財務報表通常係基於繼續經營之個體且於可預見未來之假設編製，因此假設個體既無意圖亦無需要清算或重大縮減其營運規模，若有此種意圖或需要存在，則財務報表可能須按不同基礎編製。

(三)企業個體：

企業是一個與業主分離之獨立經濟個體，能擁有資產、承擔負債。

(四)貨幣評價：

以貨幣作為記帳單位，不能以貨幣衡量則不予入帳。

四、基本原則

(一)歷史成本原則（建立於繼續經營假設）：

以原始取得成本作為入帳之依據，成本係指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前一切合理且必要之支出。

(二)收益實現原則（建立於會計期間假設）：

原則上銷售商品或勞務於賣方將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移轉給買方後，賣方無權再控制商品，且收入能可靠衡量並流入企業，隨之發生之成本亦能可靠衡量。

1. 生產期間：長期工程採完工比例法。
2. 生產完成時：貴金屬、農產品。
3. 銷售時：所有權移轉時。
4. 退貨權利屆滿時：高退貨率之行業適用。

(三)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建立於會計期間假設）：

認列收益時，應將達到收益所發生之成本一併認列，於期末作調整分錄。配合原則：

1. 因果關係：成本與收益有明確關係，例如：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
2. 系統而合理分攤：無直接明確關係，故將成本分攤至收益各期間，例如：折舊費用、折耗及攤銷。
3. 立即認列費用：無直接明確關係，且在未來無經濟收益產生，例如：薪資費用。

(四)充分揭露原則：

又稱為充分表達原則，企業應將完整財務資訊提供給報告使用者，報表之揭露內容主要分類如下：

1. 主要報表。
2. 附註。
3. 補充報表。
4. 交互索引。
5. 括弧說明。

五、財務報表品質特性

(一)基本品質特性：

1. 攸關性：攸關之財務資訊能讓使用者所作之決策有所不同。

- (1)預測價值：財務資訊若能作為使用者預測未來結果所採用程序之投入，則具預測價值。

(2) 確認價值：財務資訊若能提供有關先前評估之回饋，則具有確認價值。

2. 忠實表述：財務資訊不僅要滿足攸關性，尚應忠實表述經濟現象。

(1) 完整性：完整描述包括讓使用者瞭解所欲描述現象所須之所有資訊，包括所有必要之敘述及解釋。

(2) 中立性：中立性係不偏頗、不加重、不強調、不貶抑或不以其他方式操縱而增加財務資訊被使用者樂於或不樂於收到之可能性，若為達到特定之結果或行為，則該資訊不具中立性。

(3) 免於錯誤：免於錯誤係指於現象之敘述中沒有錯誤或遺漏，且用以產生所報導資訊之程序其選擇及適用於過程中並無錯誤，但免於錯誤並非所有方面皆完全正確。

(二) 強化性品質特性：

1. 可比性：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瞭解各項目間差異之品質特性，因此至少要提供兩個以上項目加以比較。

2. 可驗證性：可驗證性協助向使用者確保資訊忠實表述其意圖表述之經濟現象，已充分瞭解且獨立之不同觀察者能夠對其描述屬忠實表述之共識。

3. 時效性：時效性意指及時提供決策者資訊能影響其決策。

4. 可瞭解性：對資訊清楚且簡潔地分類、特性化及表達，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易於瞭解其財務資訊。

上述強化品質特性應儘可能予以最大化，惟若資訊不攸關或未忠實表述，強化品質特性無法使資訊變成有用。

(三) 限制：

會計資訊之取得成本不得高於該資訊所產生的效益。

六、財務報表要素

財務狀況	<p>(1) 資產：因過去事項而由個體所控制之資源，且由此資源預期將有未來經濟效益流入個體</p> <p>(2) 負債：個體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自該個體流出</p> <p>(3) 權益：個體之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利</p>
	<p>(1) 收益：收益係指以資產之流入或增益、或負債之減少，於會計期間增加經濟效益，而造成權益增加，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p>

經營績效	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 (2)費損：費損係指以資產之流出或消耗、或負債之增加，於會計期間減少經濟效益，而造成權益減少，但不包含分配予權益參與者所產生的權益減少
------	---

七、財務報表要素認列與衡量

(一)認列：

符合下列條件時，應予認列：

1. 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個體。
2. 該項目具有能可靠衡量之成本或價值。

(二)衡量：

決定財務報表要素認列並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金額。

1. 歷史成本：資產係以取得時為取得該資產所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或所給與對價之公允價值記錄。
2. 現時成本：資產係以目前取得相同或約當資產所須支付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列帳。
3. 變現價值：資產係以於正常處分下出售資產目前所能獲得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列帳。
4. 現值：預期產生未來淨現金流入之折現值。

八、會計基礎

現金基礎

又稱為收付實現制，以實際收付現金時作為入帳依據

權責基礎

又稱為應計基礎，不論現金是否已收付，收益與費損發生時即應認列(記實轉虛)

聯合基礎

平時採用現金基礎制，期末採用應計基礎制(記虛轉實)

九、會計方程式

資產 = 負債 + 權益 (收益 - 費損)

會計方程式若以T字帳表示



十、會計憑證

(一)原始憑證：

證明交易發生之單據。

1. 外來憑證：取自企業以外之人，例如：進貨發票。
2. 對外憑證：給予企業以外之人，例如：銷貨發票。

借 方	貸 方
資產 +	資產 -
負債 -	負債 +
權益 -	權益 +
費損 +	費損 -
收益 -	收益 +

3. 內部憑證：企業自行編製，例如：薪資清冊。

(二) 記帳憑證：

依據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又稱為傳票。

1. 複式傳票：一張傳票僅記載一個交易。
2. 單式傳票：一張傳票僅記載一個科目。

十一、會計程序

平時會計程序	分錄、過帳、試算
期末會計程序	調整、結帳、編表

(一) 分錄：

記載會計交易之科目，專供記載之帳簿稱為日記簿或序時帳簿，日記簿功能主要是瞭解交易經過、減少記帳錯誤及提供過帳之依據。

(二) 過帳：

將會計科目分別設立個別帳戶，記載其借貸金額變化，所有帳戶彙總於帳簿稱為分類帳，分類帳主要功能可以瞭解每一會計科目增減變動，並提供編製報表之依據。

(三) 試算：

將各帳戶之借餘或貸餘彙總，以測試分錄與過帳之結果是否平衡，編製成試算表，試算表功能主要係檢測會計科目平衡以及表達企業經營狀況。

(四) 調整：

期末會計年度終了時，將事實不相符之會計科目加以調整，調整之項目可分為下列三種：

1. 應計項目。
2. 遞延項目（記實轉虛、記虛轉實）。
3. 估計項目。



試題例解 01

中興公司 X1/9/1 先預付 3 年期的保險費 \$36,000，試按記實轉虛法及記虛轉實法作 X1 年及 X2 年初分錄。

解析：(一) 記實轉虛法：

X1/9/1		
預付保險費	36,000	
現 金		36,000

X1/12/31		
保險費	4,000	
預付保險費		4,000

X2/1/1
不必作迴轉分錄。

(二)記虛轉實法：

X1/9/1		
保險費	36,000	
現 金		36,000

X1/12/31		
預付保險費	32,000	
保險費		32,000

X2/1/1 (得作迴轉分錄)		
保險費	32,000	
預付保險費		32,000

迴轉分錄適用情況

可作迴轉

應計項目、記虛轉實
遞延項目

不可作迴轉

估計項目、記實轉虛
遞延項目

(五)結帳：

結清股東權益內之虛帳戶至實帳戶，實帳戶結轉下期。

收 益	× × ×	
本期損益		× × ×
本期損益	× × ×	
費 損		× × ×

若本期損益為貸餘則為淨利，反之借餘則為淨損，此動作將虛帳戶結清後，只剩實帳戶稱為結帳後試算表。

本期淨利之結轉：

本期損益	× × ×	
保留盈餘		× × ×

本期淨損之結轉：

保留盈餘	× × ×	
本期損益		× × ×

▶ 試算表種類 ◀

調整前試算表	未將應計項目、遞延項目、估計項目調整，此時有實帳戶、虛帳戶及混合帳戶
調整後試算表	已將應計項目、遞延項目、估計項目調整，此時有實帳戶、虛帳戶
結帳後試算表	已將虛帳戶結清，僅剩實帳戶

(六)編表：

完整的財務報表應包括：

1. 本期期末財務狀況表。
2. 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
3. 本期權益變動表。
4. 本期現金流量表。
5. 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性資訊）。
6. 前一期之期初財務狀況表：
 - (1) 追溯適用某項會計政策，且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
 - (2) 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更正錯誤），且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
 - (3) 重新分類，且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
 - (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②：依據 IAS#1 規定，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附註的結構（財務報表編製基礎、或有負債、未認列合約承諾等等……）。
- (2) 會計政策的揭露。
- (3) 管理階層的判斷與會計估計。
- (4) 資本的揭露。
- (5) 其他揭露（宣告股利、企業的所在地及法律形式、企業營運

的性質與活動、母公司名稱及集團最終母公司名稱等等……)。

十二、財務狀況表

(一) 資產：

1. 流動資產定義：

- (1) 企業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企業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企業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非流動資產定義：流動資產以外之長期性質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

常見流動 資產科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常見非流動 資產科目

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遞耗資產、生物資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 負債：

1. 流動負債定義：

- (1) 企業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企業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企業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

2. 非流動負債定義：流動負債以外之負債，但下述情況應將非流動負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

- (1) 非流動負債於報導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者，重分類至流動負債。
- (2)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再融資或展期：

仍應於非流動負債列示	應重分類至流動負債
(1) 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前，已完 成長期性再融資或展期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 務報表日，完成長期性再融資或
(2) 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前尚未完	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成長期性再融資或展期，但企業預期且有裁量能力將一債務再融資或展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

(3) 違反長期借款合同：

仍應於非流動負債列示	應重分類至流動負債
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經貸款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內，且於寬限期內，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而在寬限期間貸款人亦不得要求立即償還	(1) 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前違反長期借款合同之條款，致使負債變成即期負債 (2) 上述情況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經貸款人同意，不因該企業違反條款而隨時要求清償

常見流動負債科目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據、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其他應付款、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常見非流動負債科目

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三) 股東權益：

1. 股本：

- (1) 普通股。
- (2) 特別股。

註：依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股本指業主對商業投入之資本額，並向主管機關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應揭露事項如下：

- (1)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股數及特別條件。
- (2) 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 (3) 庫藏股股數或由其子公司所持有之股數。

2. 資本公積：

- (1) 股本溢價。
- (2) 庫藏股票交易。
- (3) 接受股東捐贈。

3. 保留盈餘：

- (1)法定盈餘公積（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2)特別盈餘公積（償債基金準備、廠房擴充準備）。
 - (3)未分配盈餘。
 - (4)待彌補虧損。
- 4.其他權益：
- (1)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資產重估增值。
 - (3)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未實現損益。
 - (4)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精算損益。
- 5.庫藏股票。